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5252026GG00146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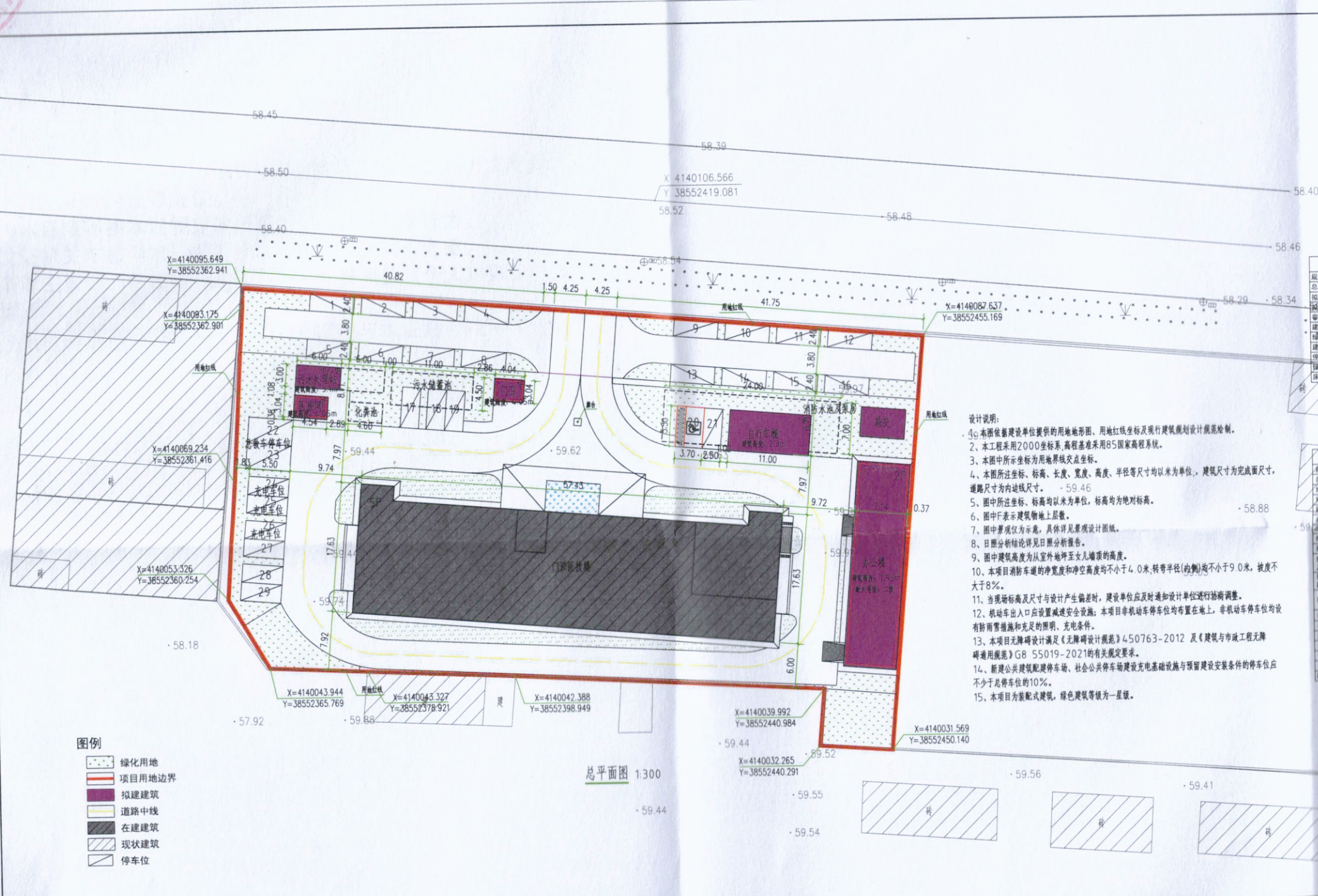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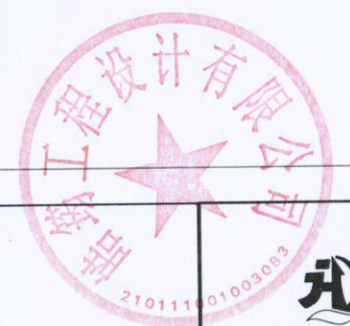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8月18日

XT 0001982

建设单位(个人)	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名称	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建设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位置	隆尧县尹村镇东尹村, 327省道南侧, 原东风木器厂
建设规模	726.2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设计说明:
1. 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地形图、用地红线坐标及现行建筑规划设计规范编制。
2. 本工程采用2000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85国家高程系统。
3. 本图所示坐标为用地红线交点坐标。
4. 本图所注坐标、标高、长度、宽度、半径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建筑尺寸为完成面尺寸,道路尺寸为内边线尺寸。
5. 图中所注坐标、标高均以米为单位,标高均为绝对标高。
6.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7. 图中阴影线为示,具体详见景观设计图纸。
8. 日照分析结论详见日照分析报告。
9. 图中建筑高度为从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
10. 本项目消防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0米,转弯半径(内角)均不小于9.0米,坡度不大于8%。
11. 当现场标高及尺寸与设计产生偏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协调调整。
12. 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本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均布置在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均设有防雨雪措施和充足的照明、充电条件。
13. 本项目无障碍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4.5.7-2012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的有关规定要求。
14. 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15. 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级。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已建建筑)			
项目	计算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4627	
总建筑面积	m ²	4729.38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4729.38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913.44	
容积率		1.02	≤1.5
建筑密度	%	19.74%	≤35%
绿地率	%	25.39%	≥25%
建筑高度	m	9.1	≤24
停车位	个	29	≥28
绿地率	%	1175.07	
绿化率	%	7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新建建筑)			
项目	计算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4627	
总建筑面积	m ²	726.25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472.75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253.5	
容积率		1.02	≤1.5
建筑密度	%	19.74%	≤35%
绿地率	%	25.39%	≥25%
建筑高度	m	9.1	≤24
停车位	个	29	≥28
绿地率	%	1175.07	
绿化率	%	7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整体指标)			
项目	计算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4627	
总建筑面积	m ²	5456.6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5202.13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254.5	
容积率		1.17	≤1.5
建筑密度	%	26.31%	≤35%
绿地率	%	25.39%	≥25%
建筑高度	m	9.1	≤24
停车位	个	29	≥28
绿地率	%	1175.07	
绿化率	%	72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

设计证书及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21015593

单位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011101003083

注册工程师

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河区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建设单位: 沈阳市沈河区中心医院

设计人: 李戈

审核人: 王新苗

日期: 2029年09月19日

姓名	签字
李戈	李戈
王新苗	王新苗
孟宪伟	孟宪伟
李戈	李戈
王新苗	王新苗
孟宪伟	孟宪伟
李戈	李戈
王新苗	王新苗
孟宪伟	孟宪伟